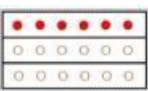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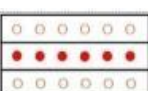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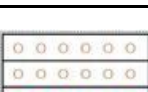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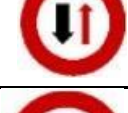
圖示是非題

圖片	題號	是	非
	01	圖示為運輸爆炸性物質。	圖示為GHS爆炸物質標示。
	02	圖示為易燃性氣體。	圖示為易燃性固體。
	03	圖示為裝載非易燃非毒性氣體標示。	圖示為裝載瓦斯鋼瓶標示。
	04	圖示為裝載毒性氣體標示。	圖示為裝載感染性物質標示。
	05	圖示為裝載易燃性液體標示。	圖示為裝載氧化性物質標示。
	06	圖示為裝載易燃性固體標示。	圖示為裝載自燃性物質標示。
	07	圖示為裝載自燃性物質標示。	圖示為裝載易燃性固體標示。
	08	圖示為裝載禁水性物質標示。	圖示為裝載氧化性物質標示。
	09	圖示為裝載氧化性物質標示。	圖示為裝載有機過氧化物標示。
	10	圖示為裝載有機過氧化物標示。	圖示為裝載易燃性固體標示。
	11	圖示為裝載毒性化學物質標示。	圖示為GHS毒性物質標示。
	12	圖示為裝載感染性物質標示。	圖示為裝載放射性物質標示。
	13	圖示為裝載放射性物質標示。	圖示為裝載毒性化學物質標示。
	14	圖示為裝載放射性物質標示。	圖示為裝載感染性物質標示。
	15	圖示為裝載腐蝕性物質標示。	圖示為GHS腐蝕性物質標示。
	16	圖示為裝載其他危險性物質標示。	圖示為裝載易燃性固體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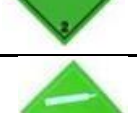
圖示是非題

圖片	題號	是	非
	17	圖示為裝載環境危害性物質標示。	圖示為GHS環境危害性物質標示。
	18	危險物品標示牌最上方欄位應標示『危險物品名稱』。	危險物品標示牌最上方欄位應標示『車號』。
	19	危險物品標示牌中間欄位應標示『聯合國物質編號』。	危險物品標示牌中間欄位應標示『緊急聯絡電話』。
	20	危險物品標示牌最下方欄位應標示『緊急聯絡電話』。	危險物品標示牌最下方欄位應標示『聯合國物質編號』。
	21	圖示為裝載危險物品常壓液態罐槽體檢驗合格標示。	圖示為裝載高壓罐槽體檢驗合格標示。
	22	圖示為裝載非危險物品常壓液態罐槽體檢驗合格標示。	圖示為裝載危險物品常壓液態罐槽體檢驗合格標示。
	23	圖示為GHS氧化性物質標示。	圖示為GHS燃燒性物質標示。
	24	圖示為GHS爆炸性物質標示。	圖示為GHS刺激性物質標示。
	25	圖示為GHS壓縮性氣體標示。	圖示為非GHS壓縮性氣體標示。
	26	圖示為GHS健康危害標示。	圖示為非GHS健康危害標示。
	27	圖示為GHS腐蝕性物質標示。	圖示為裝載腐蝕性物質標示。
	28	圖示為GHS刺激性物質標示。	圖示為裝載其他危險性物質標示。
	29	圖示為GHS急毒性物質標示。	圖示為裝載毒性化學物質標示。
	30	圖示為GHS易燃性物質標示。	圖示為GHS氧化性物質標示。
	31	圖示為GHS環境危害性物質標示。	圖示為GHS腐蝕性物質標示。
	32	圖示標誌為停車再開。	圖示標誌為臨時停車。

圖示是非題

圖片	題號	是	非
	33	圖示標誌為危險路段小心駕駛。	圖示標誌為GHS刺激性物質。
	34	圖示標誌為險降坡路段小心駕駛。	圖示標誌為左側路段小心。
	35	圖示標誌為道路右側為斷崖。	圖示標誌為道路崎嶇。
	36	圖示標誌為保持最短行車安全距離。	圖示標誌為停車間隔距離。
	37	圖示標誌為注意前方右側落石。	圖示標誌為道路右側為斷崖。
	38	圖示標誌為無柵門鐵路平交道。	圖示標誌為有柵門鐵路平交道。
	39	圖示標誌為前有幹道，幹道車輛優先通行。	圖示標誌為停車再開。
	40	圖示標誌為雙向道。	圖示標誌為禁止會車。
	41	圖示標誌為禁止超車。	圖示標誌為禁止會車。
	42	圖示為國道標誌。	圖示為省道標誌。
	43	圖示為快速公路省道編號標誌。	圖示為國道標誌。
	44	圖示為省道標誌。	圖示為快速公路省道編號標誌。
	45	圖示標誌為禁止會車。	圖示標誌為雙向道。
	46	圖示標誌為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	圖示標誌為禁止大貨車進入。
	47	圖示標誌為車輛總重限制。	圖示標誌為車輛載重限制。
	48	圖示為道路施工標誌。	圖示為道路封閉標誌。

圖示選擇題

圖號	圖片	題號	題目
30001		01	圖示內下標 (1) 為：(1)爆炸物 (2)腐蝕性物質 (3)易燃物質。
30002		02	圖示內下標 (1) 為：(1)爆炸物 (2)放射性物質 (3)傳染性物質。
30003		03	圖示內下標 (1) 為：(1)爆炸物 (2)GHS爆炸性物質 (3)其他危險性物質。
30004		04	圖示內下標 (1) 為：(1)爆炸物 (2)GHS爆炸性物質 (3)有機過氧化物。
30005		05	圖示內下標 (2) 為：(1)易燃性氣體 (2)易燃液體 (3)易燃固體。
30006		06	圖示內下標 (2) 為：(1)易燃性氣體 (2)禁水性物質 (3)有機過氧化物。
30007		07	圖示內下標 (2) 為：(1)非易燃非毒性氣體 (2)液化瓦斯 (3)禁水性物質。
30008		08	圖示內下標 (2) 為：(1)非易燃非毒性氣體 (2)毒性物質 (3)易燃固體。
30009		09	圖示內下標 (2) 為：(1)毒性氣體 (2)傳染性物質 (3)放射性物質
30010		10	圖示內下標 (3) 為：(1)易燃液體 (2)易燃固體 (3)易燃氣體。
30011		11	圖示內下標 (3) 為：(1)易燃液體 (2)GHS燃燒性物質 (3)易燃固體。
30012		12	圖示內下標 (4) 為：(1)易燃固體 (2)氧化性物質 (3)易燃液體。
30013		13	圖示內下標 (4) 為：(1)自燃物質 (2)易燃性氣體 (3)易燃液體。
30014		14	圖示內下標 (4) 為：(1)禁水性物質 (2)氧化性物質 (3)自燃物質。
30015		15	圖示內下標 (4) 為：(1)禁水性物質 (2)氧化性物質 (3)有機過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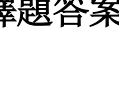
選擇題答案為(1)

圖示選擇題

圖號	圖片	題號	題目
30016		16	圖示內下標（5.1）為：(1)氧化性物質 (2)禁水性物質 (3)易燃液體。
30017		17	圖示內下標（5.2）為：(1)有機過氧化物 (2)禁水性物質 (3)氧化性物質。
30018		18	圖示內下標（6）為：(1)毒性物質 (2)放射性物質 (3)GHS急毒性物質。
30019		19	圖示內下標（6）為：(1)感染性物質 (2)毒性物質 (3)毒性氣體。
30020		20	圖示內下標（7）為：(1)放射性物質 (2)爆炸物 (3)感染性物質。
30021		21	圖示內下標（7）為：(1)放射性物質 (2)腐蝕性物質 (3)毒性物質。
30022		22	圖示內下標（8）為：(1)腐蝕性物質 (2)毒性物質 (3)GHS腐蝕性。
30023		23	圖示內下標（9）為：(1)其他危險性物質 (2)易燃固體 (3)腐蝕性物質。
30024		24	圖示為：(1)環境危害性物質 (2)GHS健康危害 (3)GHS腐蝕性物質。
30028		25	圖示之槽車檢驗合格識別標示為：(1)高壓氣體容器 (2)常壓液態槽體（危險物品） (3)常壓液態槽體（非危險物品）
30029		26	圖示之槽車檢驗合格識別標示為：(1)常壓液態槽體（危險物品） (2)常壓液態槽體（非危險物品） (3)高壓氣體容器。
30030		27	圖示之槽車檢驗合格識別標示為：(1)常壓液態槽體（非危險物品） (2)常壓液態槽體（危險物品） (3)高壓氣體容器
30031		28	圖示為：(1)GHS氧化性物質 (2)GHS刺激性物質 (3)GHS燃燒性物質。
30032		29	圖示為：(1)GHS爆炸性物質 (2)GHS健康危害 (3)裝載易燃液體。
30033		30	圖示為：(1)GHS加壓氣體 (2)GHS刺激性物質 (3)GHS氧化性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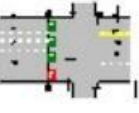
選擇題答案為(1)

圖示選擇題

圖號	圖片	題號	題目
30034		31	圖示為：(1)GHS健康危害 (2)GHS刺激性物質 (3)GHS急毒性物質。
30035		32	圖示為：(1)GHS腐蝕性物質 (2)GHS氣體 (3)GHS爆炸性物質。
30036		33	圖示為：(1)GHS刺激性物質 (2)GHS氧化性物質 (3)GHS健康危害。
30037		34	圖示為：(1)GHS急毒性物質 (2)GHS爆炸性物質 (3)GHS腐蝕性物質。
30038		35	圖示為：(1)GHS易燃性物質 (2)GHS氣體 (3)裝載易燃性氣體。
30039		36	圖示為：(1)GHS環境危害物質 (2)GHS腐蝕性物質 (3)裝載其他危險性物質。
30040		37	圖示標誌為：(1)停車再開 (2)禁止臨時停車 (3)此路段禁止停車。
30041		38	圖示標誌為：(1)危險路段小心駕駛 (2)慢行 (3)狹橋。
30042		39	圖示標誌為警告：(1)險降坡路段小心駕駛 (2)左方來車 (3)道路崎嶇。
30043		40	圖示標誌為警告：(1)道路右側為斷崖 (2)危險路面 (3)注意右側落石。
30044		41	圖示標誌為警告：(1)保持之最短行車安全距離 (2)停車 (3)煞車距離。
30045		42	圖示標誌為警告：(1)注意前方右側落石 (2)道路右側為斷崖 (3)注意前方左側落石。
30046		43	圖示標誌為警告：(1)無柵門鐵路平交道 (2)禁止汽車進入 (3)有柵門鐵路平交道。
30047		44	圖示標誌為：(1)前有幹道，幹道車輛優先通行 (2)停車再開 (3)慢行。
30048		45	圖示標誌為警告：(1)雙向道 (2)狹路 (3)禁止會車。

選擇題答案為(1)

圖示選擇題

圖號	圖片	題號	題目
30049		46	圖示標誌為：(1)禁止超車 (2)禁止會車 (3)禁止進入。
30051		47	圖示標誌為：(1)快速公路之省道路線編號標誌 (2)一般省道路線編號標誌 (3)國道路線編號標誌。
30053		48	圖示標誌為告示駕駛人：(1)禁止會車 (2)禁止進入 (3)禁止超車。
30054		49	圖示標誌為告示駕駛人：(1)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 (2)禁止大型車進入 (3)禁止大貨車進入。
30055		50	圖示標誌為：(1)車輛總重限制標誌 (2)車輛載重限制 (3)車重限制。
30056		51	圖中雙白虛線為：(1)調撥車道線 (2)禁止變換車道線 (3)車道線。
30057		52	圖中黃實線與黃虛線並列為：(1)單向禁止超車線 (2)雙向禁止超車線 (3)行車分向線。
30058		53	圖中白色倒三角形標線為：(1)讓路線 (2)停止線 (3)停車再開線。
30059		54	圖中楔形標線為：(1)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 (2)車種專用道線 (3)減速標線。

選擇題答案為(1)

其他貨車選擇題

- 200(1)PH值為7，其屬性為 (1)中性 (2)酸性 (3)鹼性。
- 201(1)八公噸以上大型貨車：(1)應裝設行車紀錄器 (2)不必裝行車紀(3)沒規定錄器。
- 202(2)下列何種化學品引起的火災不可直接用水當滅火劑：性物質。(1)易燃性固體(2)禁水性物質(3)氧化
- 203(1)下列何種危險物品標誌的背景為紅色？ (1)汽油 (2)磷酸 (3)氯化鉀。
- 204(2)引擎使用之冷卻水，何者為最佳：(1)硬水 (2)軟水 (3)含礦物質較高的水。
- 205(2)引擎高溫時旋開水箱蓋，會造成：(1)節溫器損壞 (2)高溫水氣噴出而傷人(3)水箱破裂
- 206(2)引擎發動很久無法達到正常工作溫度，可能是：(1)機油添加過多(2)節溫器損壞或未裝排氣管阻塞。
- 207(3)手提乾粉滅火器所使用之加壓氣體為 (1)二氧化碳 (2)氧氣 (3)氮氣。
- 208(1)以下何種氣體屬於化學窒息性氣體 (1)一氧化碳 (2)氮氣 (3)甲烷。
- 209(1)以水為滅火劑適用在 (1)A類火災 (2)B類火災 (3)D類火災。
- 210(1)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鋅等引起火災時，可用(1)乾砂(2)水(3)二氧化碳 將它撲滅
- 211(3)甲烷(密度：0.466)外洩於空氣中時，無風情況下會呈現 (1)漂浮 (2)下沉 (3)上升之狀態。
- 212(1)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係依據 (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3)「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 213(2)危險物品運送車輛之標誌及標示牌應以： (1)一般材料 (2)反光材料 (3)沒有規定製作。
- 214(1)危險物品運送事故通報內容不包括 (1)危險物品之製程 (2)物質之名稱、數量及聯合國之編號(3)事故地點之風向。
- 215(1)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 (1)貨主及警察機關 (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3)公路主管機關 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
- 216(3)在上坡路段停駐車時，排擋桿應放在 (1)高速檔 (2)倒車檔 (3)低速檔。
- 217(3)具有毒性之物質洩漏，又非簡易處理可以阻止時，人員應往 (1)就地尋找掩蔽 (2)下風處疏散(3)上風處疏散。
- 218(3)有關危險物品載運之相關安全管理規定，係規定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第29條 (2)第74條 (3)第84條。
- 219(1)自攜式空氣呼吸器氣瓶之空氣是含氧氣濃度 (1)18-21% (2)40-60% (3)60-80% 之空氣。
- 220(2)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1)50公里 (2)40公里 (3)60公里
- 221(2)行駛高速公路之車輛行經隧道時 (1)晚上才開頭燈 (2)應開亮頭燈 (3)如隧道燈光明亮，不必開頭燈。
- 222(1)何種等級之防護衣具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 (1)AB (2)BC (3)CD。
- 223(2)每一種化學物質最多有幾個化學文摘登記號碼 (1)二個 (2)一個 (3)三個 化學文摘登記號碼。
- 224(2)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15,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罰鍰(2)12,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 (3)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
- 225(3)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是屬 (1)沒有規定 (2)不違規 (3)違規。
- 226(3)汽車油箱加油時：(1)引擎熄火不熄火都無所謂(2)引擎不必熄火(3)引擎必須先熄火。
- 227(2)汽車要駛離泥沼應使用 (1)中速 (2)低速 (3)高速檔。

- 228(3)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之規定，汽車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者，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1)3,000-6,000元罰鍰 (2)1,200-2,400元罰鍰 (3)3,000-18,000元罰鍰。
- 229(3)依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汽車裝載時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1)3,000-4,500元罰鍰 (2)3,000元-6,000元罰鍰 (3)9,000-18,000元罰鍰。
- 230(3)汽車駕駛人見到其他車輛或行人不良的表現，就會逞強好勝，意氣用事，性情暴躁，容易衝動，要如何去克制自己： (1)不說話 (2)據理力爭 (3)忍耐與禮讓
- 231(3)車速愈快，遇緊急狀況，車輛煞車停止時間： (1)不變 (2)愈短 (3)愈長
- 232(2)車速與撞擊力的關係，車速增加一倍，撞擊力會有何影響？ (1)會增加一倍 (2)會增加四倍不會受影響
- 233(1)車輛下坡時應充分減速，並將檔位排入 (1)低速檔 (2)高速檔 (3)空檔
- 234(2)車輛轉彎時，速度越快，離心力會有何影響？(1)會越小(2)會越大(3)不會受到影響。
- 235(1)防衛駕駛的基本原則是要隨時(1)確立安全邊際(2)遵守交通規則 (3)不開快車。
- 236(2)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規定，運輸工具上之危險物品標示牌之字體應為何種格式 (1)紅底白字 (2)白底紅字 (3)白底黑字 之正楷字體。
- 237(3)依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者，處罰新台幣 (1)4,500元罰鍰 (2)6,000元罰鍰 (3)9,000元罰鍰。
- 238(1)依專家建議，應多久時間拉開剎車儲氣箱放水塞排放水及檢查排水量有無異常 (1)每日一次 (2)每週一次 (3)每月一次
- 239(3)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其更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紀錄 (1)應保存5年 (2)應保存4年(3)應保存3年 備查。
- 240(1)安全資料表係由(1)製造商或供應商 (2)使用者 (3)政府製作。
- 241(1)長下坡路應採(1)低檔 (2)空檔 (3)均可 以避免過度使用煞車，造成制動失靈。
- 242(1)毒性物質進入人體，最難控制途徑為 (1)吸入 (2)食入 (3)皮膚接觸。
- 243(1)致死濃度適用於下列何種狀態之物質？ (1)氣體 (2)固體 (3)液體。
- 244(1)個人化學防護裝備，以 (1)A級 (2)B級 (3)C級 防護等級為最高級。
- 245(3)動物50%致死濃度(LC50)，可以看出何種危害 (1)燃燒 (2)爆炸 (3)健康。
- 246(3)動物50%致死濃度(LC50)，其單位為 (1)kg (2)mg (3)ppm。
- 247(3)參加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初訓合格後如欲參加複訓應於訓練證明書有效期間屆滿前(1)6個月內(2)2個月內 (3)3個月內 報名參加複訓課程。
- 248(1)國家標準CNS6864「危險物運輸標示」分為9類，其分類及標示的適用，下列何者正(1)只適確用於運輸 (2)適用於作業場所 (3)適用於鋼瓶等容器 標示。
- 249(3)易燃液體蒸發釋放出的蒸氣，擴散並與空氣成為可燃的混合氣體，其濃度相當於燃燒下限，此時給予一火源能使其液體表面閃爍起火，但火焰不能繼續燃燒的最低溫度即稱之 (1)燃燒溫度(2)燃點 (3)閃火點。
- 250(3)發生有害氣體大量洩漏，可選用 (1)防塵口罩 (2)防毒面具 (3)供氣式呼吸器
- 251(1)硝化甘油及硝化纖維等屬爆炸性物質，依運送危險物品分類為(1)第1類(2)第5類(3)第7類
- 252(3)進入火場內救災時，救災人員應使用 (1)防毒口罩 (2)防塵口罩 (3)空氣呼吸器。
- 253(2)當引擎轉速超過設定之紅色區域時，則(1)沒有關係(2)引擎易過熱或磨損(3)煞車容易失靈。
- 254(2)裝載危險物品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下列何項是錯誤的？(1)除另有規定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2)可以隨意變換車道(3)行經公告之交流道區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 255(1)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1)100公尺(2)60公尺(3)80公尺範圍內停車。
- 256(3)載運易燃性油料車輛，於運送途中發生洩漏，其應變措施最先處理步驟為(1)聯絡支援(2)設法止洩(3)切斷火源。
- 257(2)撲滅B類火災時，不得使用(1)泡沫(2)水(3)鹵化烷滅火劑。
- 258(2)輪胎氣壓不足時容易造成：(1)輪胎中央磨損(2)輪胎兩側磨損(3)無任何影響。
- 259(1)檢查輪胎氣壓，應在(1)開車前(2)開車中(3)開車後。
- 260(1)離合器踏板空檔過大，則：(1)換檔困難(2)引擎輸出馬力降低(3)離合器打滑。
- 261(1)爆炸範圍越大的物質，導致火災爆炸的危險性越(1)高(2)低(3)相同。
- 262(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之主管機關為(1)環保署(2)勞動部(3)交通部。
- 263(2)GHS是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的簡稱，其分類及標示不適用於下列何項(1)作業場所(2)運輸(3)消費產品標示。
- 264(1)大部分危險物品中毒事故係經由何種途徑進入人體所引起的？(1)呼吸道(2)皮膚(3)注射。
- 265(1)下列何者不得在缺氧環境下使用？(1)防毒面具(2)空氣呼吸器(3)氧氣呼吸器。
- 266(3)下列何者不屬於易燃氣體？(1)氫氣(2)天然氣(3)二氧化碳。
- 267(2)下列何者為禁水性物質？(1)燃料油(2)金屬鈉(3)甲苯。
- 268(1)下坡行車時應：(1)為了安全，不得將引擎熄火放空檔滑行(2)為節省油料可關閉電門放空檔(3)不需換檔。
- 269(2)大型汽車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03以上未滿0.05者，如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新台幣(1)15,000元(2)33,000元(3)30,000元罰鍰。
- 270(3)引擎冷卻系統之節溫器通常裝在：(1)引擎水套內(2)水箱內(3)引擎出水口處。
- 271(1)引擎運轉中，若拆離電瓶火線，下列何組件會燒壞：(1)使用中之電器(2)電瓶(3)發火線圈。
- 272(2)引擎過熱而發電機又不發電，可能是：(1)冷卻水不足(2)風扇皮帶太鬆或折斷(3)活塞環卡住。
- 273(2)比空氣輕的氣體，其比重(1)大於1(2)小於1(3)等於1。
- 274(3)易燃液體如汽油、酒精，易燃氣體如液化石油氣、乙炔等所引起之火災為(1)C類火災(2)A類火災(3)B類火災。
- 275(3)由那一種編號可查出緊急應變指南之處理原則？(1)SDS編號(2)CAS編號(3)聯合國編號。
- 276(2)危險物品標誌之背景為紅色，代表什麼特性？(1)腐蝕性(2)易燃性(3)爆炸性。
- 277(3)危險物品可否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同車裝運？(1)必要時可以(2)可以(3)不可以。
- 278(1)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種類分為罐槽車裝載運送訓練及其他貨車裝載運送訓練二類，每幾年均應再經複訓(1)2年(2)1年(3)3年。
- 279(2)在交流道，匝道及加減速車道上駕駛車輛：(1)可以超車(2)不得超車(3)可以暫停行駛。
- 280(1)在多線車道上行駛，大型車應行駛(1)外側車道(2)內側車道(3)無規定。
- 281(3)有缺氧之虞場所，其防護設備最好採用(1)防毒口罩(2)防毒面具(3)自給式呼吸器。
- 282(2)行車速度愈快，駕駛人的視野：(1)不變(2)愈狹窄(3)愈寬廣。
- 283(3)每小時行車速率為60公里時，與前車間保時六車身長之安全跟車距離之方法稱為(1)空間法(2)時距法(3)車距法。
- 284(3)汽車上下坡度相等之坡道時，如三檔上坡，下坡應用(1)四檔(2)一檔(3)三或二檔較妥。
- 285(2)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大型車輛時速為80公里時則其安全距離應為(1)80公尺(2)60公尺(3)40公尺。
- 286(2)汽車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每達三次者(1)吊扣汽車牌照一個星期(2)吊扣汽車牌照一個月(3)沒入車輛。

- 287(1)汽油、燃料油引起之火災屬於那一類火災？(1)乙類(2)甲類(3)丙類。
- 288(2)車輛行進中，發現鄰側車道車輛已開啟方向燈，有變換車道意圖時應：(1)加速行駛阻檔超越(2)酌減車速禮讓(3)併行競駛。
- 289(3)車輛軸距愈大，其內外輪差(1)不變(2)愈小(3)愈大。
- 290(3)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行駛道路時，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經查獲，處新台幣9,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2)12,000元以下(3)18,000元以下罰鍰。
- 291(1)依交通運輸法規，將危險物品分為(1)9大類(2)27大類(3)6大類。
- 292(2)夜間尾隨前車時，後車應使用(1)遠光燈(2)近光燈(3)霧燈。
- 293(3)夜間會車，應使用：(1)熄燈避讓即可(2)遠光燈(3)近光燈。
- 294(2)易燃性氣體是屬於道路危險物品(1)第一類(2)第二類(3)第三類之物質。
- 295(2)安全資料表的內容分為幾項(1)10項(2)16項(3)30項。
- 296(3)金屬鈉燃燒所造成的火災稱為？(1)丙類火災(2)乙類火災(3)丁類火災。
- 297(2)某物質為中性，則其PH值為(1)四(2)七(3)一。
- 298(1)氧氣濃度低於18%之缺氧環境，應使用那一類呼吸防護具？(1)供氣式(2)過濾式(3)供氣式與過濾式皆可。
- 299(2)液化石油氣為易燃氣體，燃燒或爆炸界限為1.8%~9.0%，屬於第幾類危險物品？(1)第1類(2)第2類(3)第3類。
- 300(2)禁水性物質標誌的背景顏色為(1)黃色(2)藍色(3)白色。
- 301(3)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1)前、後、左、右四側(2)左、右兩側(3)左、右、後三側應懸掛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
- 302(1)較易導致汽車鋼板彈簧斷裂的原因是：(1)超載(2)潤滑不良(3)減震器過緊。
- 303(2)載運危險物品車輛是否可進入八卦山或雪山隧道內：(1)可以(2)不可以(3)沒有特別規定。
- 304(1)運送危險物品車輛之車頭及車尾應懸掛之三角旗，每邊不得少於(1)三十公分(2)二十公分(3)五十公分。
- 305(1)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1)2年(2)1年(3)3年。
- 306(1)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運送計劃書」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之何單位申請核發通行證？(1)公路監理機關(2)警察機關(3)縣市政府環保單位。
- 307(2)駕駛人被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其領有之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1)仍然有效(2)亦失其效力(3)可以補發。
- 308(1)鋼瓶上之刻印TP250表示(1)耐壓試驗壓力250kgf/cm²(2)最高灌裝壓力250kgf/cm²(3)內容積250公升。
- 309(1)1%換算為多少ppm？(1)10,000ppm(2)10ppm(3)100ppm。
- 310(1)1立方公尺體積換算為(1)1,000公升(2)100公升(3)100公斤。
- 311(2)pH值為13，其屬性為(1)中性(2)強鹼(3)強酸。
- 312(1)下列何種危險物品標誌之背景為綠色？(1)非易燃、非毒性物質(2)氧化性物質(3)易燃固體。
- 313(1)下列何種車輛應裝設防止捲入裝置？(1)拖車及大貨車(2)小貨車(3)大客車。
- 314(3)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危險物品裝卸作業區內應設置健全之偵測儀器與應變設備，以達適時預警降低危害之效果(2)每一位參與危險物品運送作業及管理人員均應熟悉安全之裝卸作業方式(3)危險物品裝卸作業人員應穿著釘鞋以防止墜落。
- 315(3)下長陡坡時，應善用何種煞車來控制車速？(1)手煞車(2)腳煞車(3)輔助煞車。
- 316(1)工作場所空氣中含氧量，低於多少時即應使用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器？(1)18%(2)30%(3)12%。
- 317(2)國家標準CNS6864之危險物分類中的毒性物質是(1)第4類(2)第6類(3)第5類。

- 318(3)國家標準CNS6864之危險物分類，對於危險物品之分類計有(1)8大類(2)6大類(3)9大類。
- 319(3)依據國家標準CNS6864之規範，易燃性液體為閉杯法測試之閃火點，為攝氏多少度以下之液體?(1)68度(2)50度(3)60度。
- 320(1)方向盤間隙過鬆，會造成什麼現象?(1)轉向操作不穩(2)轉向容易(3)無影響。
- 321(1)以下何種氣體屬於易燃性氣體?(1)氫氣(2)氧氣(3)氮氣。
- 322(2)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應處罰汽車所有人罰鍰新台幣(1)3,000元以上(2)9,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3)6,000元以上。
- 323(3)危險物品標誌之圖形為何?(1)三角形(2)圓形(3)直立四十五度之正方形。
- 324(3)危險物品之標示牌最小尺寸，應為30公分高，幾公分寬(1)40公分(2)30公分(3)60公分。
- 325(3)危險物品運送車之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指示，無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路段，其時速不得超過(1)40公里(2)30公里(3)50公里。
- 326(3)危險物品運送時，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並於車輛前後端各：(1)50公尺至150公尺(2)30公尺至50公尺(3)30公尺至100公尺豎立車輛故障標誌。
- 327(2)危險物品標誌之最小尺寸，應為幾公分寬之正方形(1)15公分(2)25公分(3)20公分。
- 328(2)在高速公路北上路段，發生苯乙烯之化學品外洩導致大火，應採取何項交通管制措施(1)僅需管制北上車輛(2)需做雙向交通管制(3)僅需管制南下車輛。
- 329(1)在停車場指揮車輛停車或倒車時，為安全起見指揮者要站在(1)車身旁邊(2)車頭前方(3)車尾後方。
- 330(3)如何使用緊急應變指南?A查出處理原則B確認危害物C查出緊急應變處理行動及急救。請排列順序(1)ACB(2)ABC(3)BAC。
- 331(3)有害氣體進入人體最主要之途徑是(1)食入(2)由皮膚吸收(3)吸入。
- 332(1)大型車行駛高速公路時，若車速達到時速90公里，則應與前車保持(1)70公尺(2)45公尺(3)60公尺以上之距離。
- 333(2)汽車按鳴喇叭時間，每次：(1)不得超過2秒(2)不得超過半秒(3)不得超過1秒。
- 334(1)車輛行駛高速公路，同向前方多少公尺內有車輛行駛，禁止使用遠光燈。(1)100公尺(2)40公尺(3)60公尺。
- 335(1)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超過標準值，除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外，尚須吊扣駕駛執照：(1)2年(2)3個月(3)6個月。
- 336(3)汽車駕駛人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幾點?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1)4點(2)6點(3)12點。
- 337(1)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1)罰鍰新臺幣1,800元至5,4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2)罰鍰新臺幣3,600元至5,400元(3)吊扣駕照一個月。
- 338(2)汽油(閃火點-42°C)，丙酮(閃火點-18°C)，乙醇(閃火點10°C)，何者較為易燃?(1)丙酮(2)汽油(3)乙醇。
- 339(2)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行駛道路時，其車身所置危險物品標示牌，其標示內容不包含(1)危險物品名稱(2)公司名稱(3)聯合國物質編號。
- 340(3)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危險物品標識，其三角紅旗每邊不得少於幾公分(1)15公分(2)20公分(3)30公分。
- 341(2)依緊急應變指南所討論的事項，係針對在同一時期僅發生(1)3種(2)1種(3)2種物質洩漏、撒潑而採行之火災、爆炸等緊急應變處理事項。
- 342(2)緊急煞車車輪鎖住時，如將方向盤向右轉，則行車方向會如何?(1)向右(2)仍直行(3)向左。
- 343(2)為確保離合器片系統之使用壽命，車輛重負載起步應使用(1)三檔(2)一檔起步(3)二檔。
- 344(2)硫化氫濃度1.25%相當於多少ppm?(1)125(2)12500(3)1250。
- 345(3)依刑法規定：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1)0.55mg/L(2)0.35mg/L(3)0.25mg/L以上而駕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346(1)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安全資料表等情形，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規定，除罰款外並記汽車駕駛人違規點數幾點？(1)2點(2)3點(3)1點。
- 347(1)依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駕駛人應處罰鍰新台幣(1)9,000元(2)4,000元(3)6,000元。
- 348(1)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1)後側(2)前方(3)駕駛室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
- 349(1)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懸掛或黏貼之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下列何者為錯誤？(1)標示牌之尺寸為30公分長60公分高(2)應以反光材料製作(3)危險物品標誌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25公分正方形。
- 350(2)運送危險物品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係記載在安全資料表的第幾項？(1)六、洩漏處理方法(2)八、暴露預防措施(3)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351(1)安全資料表應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並予更新，更新記錄應保留幾年？(1)3年(2)1年(3)2年。
- 352(3)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除罰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3個月(2)6個月(3)1年。
- 353(3)依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9,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罰鍰(2)12,000元以下罰鍰(3)18,000元以下罰鍰。
- 354(3)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3600元(2)4600元(3)5400元。
- 355(3)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在轉彎或變換車道時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處罰鍰新台幣(1)1,200元(2)1,600元(3)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 356(3)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幾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1)1公里(2)3公里(3)5公里。

罐槽車選擇題

- 357(1)pH值7，(1)為中性(2)為酸性(3)為鹼性。
- 358(1)八公噸以上大型貨車：(1)應裝設行車紀錄器(2)不必裝行車紀錄器(3)沒規定。
- 359(2)下列何種化學品引起的火災不可直接用水當滅火劑：(1)易燃性固體(2)禁水性物質(3)氧化性物質。
- 360(1)下列何種物質的運輸標誌背景為紅色？(1)汽油(2)磷酸(3)氯化鉀。
- 361(2)引擎使用之冷卻水，何者為最佳：(1)硬水(2)軟水(3)含礦物質較高的水。
- 362(2)引擎高溫時旋開水箱蓋，會造成：(1)節溫器損壞(2)高溫水氣噴出而傷人(3)水箱破裂。
- 363(2)引擎發動很久無法達到正常工作溫度，可能是：(1)機油添加過多(2)節溫器損壞或未裝(3)排氣管阻塞。
- 364(1)以下何種氣體屬於化學窒息性氣體(1)一氧化碳(2)氮氣(3)甲烷。
- 365(1)以水為滅火劑適用在(1)A類火災(2)B類火災(3)D類火災。
- 366(1)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鋅等引起火災時，可用(1)乾砂(2)水(3)二氧化碳將它撲滅。
- 367(3)甲烷(密度：0.466)外洩於空氣中時，無風情況下會呈現(1)漂浮(2)下沉(3)上升之狀態。
- 368(1)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係依據(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3)「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369(2)危險物品運送車輛之標誌及標示牌應以：(1)一般材料(2)反光材料(3)沒有規定製作。

- 370(1)危險物品運送事故通報內容不包括(1)危險物品之製程(2)物質之名稱、數量及聯合國之編號(3)事故地點之風向。
- 371(1)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生事故或災變並應迅即通知(1)貨主及警察機關(2)中央災害應變中心(3)公路主管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
- 372(3)在上坡路段停駐車時，排擋桿應放在(1)高速檔(2)倒車檔(3)低速檔。
- 373(3)毒性物質飄散，又非簡易處理可以阻止時，人員應往何處疏散?(1)就地尋找掩蔽(2)下風處疏散(3)上風處疏散。
- 374(2)自攜式呼吸器有效使用時間低於幾分鐘時，僅適用於緊急逃生(1)25分鐘(2)15分鐘(3)30分鐘。
- 375(3)有關危險物品載運之相關安全管理規定，係規定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幾條?(1)第29條(2)第74條(3)第84條。
- 376(2)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1)50公里(2)40公里(3)60公里。
- 377(2)行駛高速公路之車輛行經隧道時(1)晚上才開頭燈(2)應開亮頭燈(3)如隧道燈光明亮，不必開頭燈。
- 378(1)何種等級之防護衣具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1)AB(2)BC(3)CD。
- 379(2)每一種化學物質最多有幾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1)二個(2)一個(3)三個。
- 380(2)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15,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罰鍰(2)12,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3)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
- 381(3)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是屬(1)沒有規定(2)不違規(3)違規。
- 382(3)汽車油箱加油時：(1)引擎熄火不熄火都無所謂(2)引擎不必熄火(3)引擎必須先熄火。
- 383(2)汽車要駛離泥沼應使用(1)中速(2)低速(3)高速檔。
- 384(3)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之規定，汽車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者，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1)3,000-6,000元罰鍰(2)1,200-2,400元罰鍰(3)3,000-18,000元罰鍰。
- 385(3)依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汽車裝載時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1)3,000-4,500元罰鍰(2)3,000元-6,000元罰鍰(3)9,000-18,000元罰鍰。
- 386(3)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不得超過每公升：(1)0.25毫克(2)0.40毫克(3)0.15毫克。
- 387(1)車輛下坡時應充分減速，並將檔位排入(1)低速檔(2)高速檔(3)空檔。
- 388(2)車輛在轉彎時速度越快，向外的離心力(1)越小(2)越大(3)不一定。
- 389(2)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規定，運輸工具上之危險物品標示牌之字體應為何種格式?(1)紅底白字(2)白底紅字(3)白底黑字。
- 390(3)依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者，處罰新台幣(1)4,500元罰鍰(2)6,000元罰鍰(3)9,000元罰鍰。
- 391(3)依據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規定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1)1,800-3,600元罰鍰(2)600-1,200元罰鍰(3)900-1,800元罰鍰。
- 392(3)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其更新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紀錄(1)應保存5年(2)應保存4年(3)應保存3年備查。
- 393(1)安全資料表係由(1)製造商或供應商(2)使用者(3)政府製作。
- 394(1)長下坡路應採(1)低檔(2)空檔(3)均可以避免過度使用煞車，造成制動失靈。
- 395(3)阻止引擎排出之廢氣，使其速度減慢之裝置稱之為(1)空氣煞車(2)引擎煞車(3)排氣煞車。
- 396(2)致死濃度適用於何種狀態之物質?(1)固體(2)氣體(3)液體。

- 397(1)個人化學防護裝備，以(1)A級(2)B級(3)C級防護等級為最高級。
- 398(3)動物50%致死濃度(LC50)，可以看出何種危害?(1)燃燒(2)爆炸(3)健康。
- 399(3)參加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初訓合格後如欲參加複訓應於訓練證明書有效期間屆滿前(1)6個月內(2)2個月內(3)3個月內報名參加複訓課程。
- 400(1)國家標準CNS6864「危險物運輸標示」分為9類，其分類及標示的適用，下列何者正確(1)只適用於運輸(2)適用於作業場所(3)適用於鋼瓶等容器標示。
- 401(3)易燃性液體蒸發釋放出的蒸氣，擴散並與空氣合成為可燃的混合氣體，其濃度相當於燃燒下限，此時給予一火源能使其液體表面閃爍起火，但火焰不能繼續燃燒的最低溫度即稱之(1)燃燒溫度(2)燃點(3)閃火點。
- 402(3)發生有害氣體大量洩漏，可選用(1)防塵口罩(2)防毒面具(3)供氣式呼吸器。
- 403(1)硝化甘油及硝化纖維棉等屬爆炸性物質，依運送危險物品分類為(1)第1類(2)第5類(3)第7類。
- 404(3)視線距離，應(1)等於(2)小於(3)大於停車距離。
- 405(3)進入火場內救災時，救災人員應使用(1)防毒口罩(2)防塵口罩(3)空氣呼吸器。
- 406(2)當引擎轉速超過設定之紅色區域時，則(1)沒有關係(2)引擎易過熱或磨損(3)煞車容易失靈。
- 407(2)裝載危險物品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下列何項是錯誤的？(1)除另有規定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2)可以隨意變換車道(3)行經公告之交流道區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 408(1)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1)100公尺(2)60公尺(3)80公尺範圍內停車。
- 409(3)載運易燃性油料車輛，於運送途中發生洩漏，其應變措施最先處理步驟為(1)聯絡支援(2)設法止洩(3)切斷火源。
- 410(2)輪胎氣壓不足時容易造成：(1)輪胎中央磨損(2)輪胎兩側磨損(3)無任何影響。
- 411(1)檢查輪胎氣壓，應在(1)開車前(2)開車中(3)開車後。
- 412(1)離合器踏板空檔過大，則：(1)換檔困難(2)引擎輸出馬力降低(3)離合器打滑。
- 413(1)爆炸範圍越大的物質，導致火災爆炸的危險性越(1)高(2)低(3)相同。
- 414(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之主管機關為(1)環保署(2)勞動部(3)交通部。
- 415(2)GHS是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的簡稱，其分類及標示的適用，下列何者錯誤(1)適用於作業場所(2)適用於運輸(3)適用於消費者標示。
- 416(1)大部分危險物品中毒事故係經由何種途徑進入人體所引起的？(1)呼吸道(2)皮膚(3)注射。
- 417(3)下列何者不屬於易燃性氣體(1)氫氣(2)天然氣(3)二氧化碳。
- 418(2)下列何者為禁水性物質？(1)燃料油(2)金屬鈉(3)甲苯。
- 419(1)下坡行車時應：(1)為了安全，不得將引擎熄火放空檔滑行(2)為節省油料可關閉電門放空檔(3)不需換檔。
- 420(2)大型汽車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03以上未滿0.05者，如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新台幣(1)15,000元(2)33,000元(3)30,000元罰鍰。
- 421(3)引擎冷卻系統之節溫器通常裝在：(1)引擎水套內(2)水箱內(3)引擎出水口處。
- 422(2)引擎過熱而發電機又不發電，可能是：(1)冷卻水不足(2)風扇皮帶太鬆或折斷(3)活塞環卡住。
- 423(2)比空氣輕的氣體，其比重(1)大於1(2)小於1(3)等於1。
- 424(1)以化學方法滅火，主要是使燃料表面產生泡沫，以隔絕(1)氧氣(2)二氧化碳(3)氮氣與燃料之化學反應。

- 425(3)易燃性液體如汽油、酒精，易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乙炔等所引起之火災為(1)C類火災(2)A類火災(3)B類火災。
- 426(3)由那一種編號可查出緊急應變指南之處理原則？(1)SDS編號(2)CAS編號(3)聯合國編號。
- 427(2)由聯合國編訂的危害物質登錄號碼，每一個號碼代表一個化學物質(或同一類物質)，這個號碼是(1)CAS編號(2)聯合國編號(3)SDS編號。
- 428(2)危險物品運送標誌之背景顏色，紅色代表(1)腐蝕性(2)易燃性(3)爆炸性。
- 429(3)危險物品可否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1)必要時可以(2)可以(3)不可以。
- 430(1)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種類分為罐槽車裝載運送訓練及其他貨車裝載運送訓練二類，每幾年均應再經複訓？(1)2年(2)1年(3)3年。
- 431(2)在交流道，匝道及加減速車道上駕駛車輛：(1)可以超車(2)不得超車(3)可以暫停行駛。
- 432(1)在多線車道上行駛，大型車應行駛(1)外側車道(2)內側車道(3)無規定。
- 433(3)在高速公路故障，應停放路肩，並在車後(1)100公尺以外(2)30至50公尺(3)50至100公尺放置故障標誌。
- 434(3)有缺氧之虞場所，其防護設備最好採用(1)防毒口罩(2)防毒面具(3)自給式呼吸器。
- 435(3)每小時行車速率為60公里時，與前車間保持六車身長之安全跟車距離之方法稱為(1)空間法(2)時距法(3)車距法。
- 436(3)汽車上下坡度相等之坡道時，如三檔上坡，下坡應用(1)四檔(2)一檔(3)三或二檔較妥。
- 437(2)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大型車輛時速為80公里時則其安全距離應為(1)80公尺(2)60公尺(3)40公尺。
- 438(2)汽車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每達三次者(1)吊扣汽車牌照一個星期(2)吊扣汽車牌照一個月(3)沒入車輛。
- 439(3)汽車裝載危險物品停車時，應停於：(1)車多人少地方(2)地下室停車場(3)空曠陰涼場所。
- 440(1)汽油溶劑、燃料油引起之火災為(1)乙類(2)甲類(3)丙類。
- 441(2)車輛行進中，發現鄰側車道車輛已開啟方向燈，有變換車道意圖時應：(1)加速行駛阻檔超越(2)酌減車速禮讓(3)併行競駛。
- 442(3)車輛軸距愈大，其內外輪差(1)不變(2)愈小(3)愈大。
- 443(3)車輛裝載危險物品，下列何者不正確：(1)鋼瓶等容器應綑紮穩妥(2)應隨車攜帶個人防護裝備(3)可喝含酒精之飲料。
- 444(1)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行駛高速公路時，應行駛於：(1)外側車道(2)內側車道(3)內外側車道均可。
- 445(3)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行駛道路時，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經查獲，處新台幣9,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2)12,000元以下(3)18,000元以下罰鍰。
- 446(1)依交通運輸法規，將危險物品分為(1)9大類(2)27大類(3)6大類。
- 447(2)什麼情形下應善用排氣煞車？(1)上坡(2)下坡(3)平坦道路。
- 448(2)夜間尾隨前車時，後車應使用(1)遠光燈(2)近光燈(3)霧燈。
- 449(3)夜間會車，應使用：(1)熄燈避讓即可(2)遠光燈(3)近光燈。
- 450(2)易燃性氣體是屬於道路危險物品(1)第一類(2)第二類(3)第三類之物質。
- 451(2)安全資料表的內容分為幾項(1)10項(2)16項(3)30項。
- 452(1)物質具以下那一種特性比較危險(1)閃火點低(2)揮發性低(3)燃燒爆炸下限高。
- 453(3)金屬鈉燃燒所造成的火災稱為？(1)丙類火災(2)乙類火災(3)丁類火災。
- 454(2)某物質為中性，則其PH值為(1)四(2)七(3)一。
- 455(1)負壓式呼吸防護具須藉使用者在呼吸空氣面具內產生(1)負壓(2)正壓(3)大氣壓來維持空氣之流暢。

- 456(2)液化石油氣為易燃性氣體，危險物品標示屬於第幾類？(1)第1類(2)第2類(3)第3類。
- 457(1)液化石油氣為一種(1)易燃氣體(2)爆炸物(3)毒性氣體。
- 458(2)禁水性物質標誌的背景顏色為(1)黃色(2)藍色(3)白色。
- 459(3)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1)前、後、左、右四側(2)左、右兩側(3)左、右、後三側應懸掛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
- 460(1)較易導致汽車鋼板彈簧斷裂的原因是：(1)超載(2)潤滑不良(3)減震器過緊。
- 461(2)載運危險物品車輛是否可進入八卦山或雪山隧道內：(1)可以(2)不可以(3)沒有特別規定。
- 462(1)運送危險物品車輛之車頭及車尾應懸掛之三角旗，每邊不得少於(1)三十公分(2)二十公分(3)五十公分。
- 463(1)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1)2年(2)1年(3)3年。
- 464(2)酸鹼中毒時，(1)應立即催吐(2)不得催吐(3)應立即人工呼吸。
- 465(1)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運送計劃書」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之何單位申請核發通行證？(1)公路監理機關(2)警察機關(3)縣市政府環保單位。
- 466(1)駕駛人從察覺到緊急情況時起，經過神經系統和肌肉的連鎖反應，到決定踩煞車這瞬間的時間稱為(1)反應時間(2)煞車時間(3)停車時間。
- 467(2)駕駛人被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其領有之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1)仍然有效(2)亦失其效力(3)可以補發。
- 468(1)鋼瓶上之刻印TP250表示(1)耐壓試驗壓力250kgf/cm²(2)最高灌裝壓力250kgf/cm²(3)內容積250公升。
- 469(1)1%換算為多少ppm？(1)10,000ppm(2)10ppm(3)100ppm。
- 470(1)1立方公尺體積換算為(1)1,000公升(2)100公升(3)100公斤。
- 471(2)pH值為13，其屬性為(1)中性(2)強鹼(3)強酸。
- 472(1)下列何種危險物品標誌之背景為綠色？(1)非易燃、非毒性物質(2)氧化性物質(3)易燃固體。
- 473(1)下列何種車輛應裝設防止捲入裝置？(1)拖車及大貨車(2)小貨車(3)大客車。
- 474(3)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危險物品裝卸作業區內應設置健全之偵測儀器與應變設備，以達適時預警降低危害之效果(2)每一位參與危險物品運送作業及管理人員均應熟悉安全之裝卸作業方式(3)危險物品裝卸作業人員應穿著釘鞋以防止墜落。
- 475(3)下長陡坡時，應善用何種煞車來控制車速？(1)手煞車(2)腳煞車(3)輔助煞車。
- 476(1)工作場所空氣中含氧量，低於多少時即應使用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器？(1)18%(2)30%(3)12%
- 477(2)國家標準CNS6864之危險物分類中的毒性物質是(1)第4類(2)第6類(3)第5類。
- 478(3)國家標準CNS6864之危險物分類對危險物之分類計有(1)8大類(2)6大類(3)9大類。
- 479(3)依據國家標準CNS6864之規範，易燃性液體為閉杯法測試之閃火點，為攝氏多少度以下之液體？(1)68度(2)50度(3)60度。
- 480(1)方向盤間隙過鬆，會造成什麼現象？(1)轉向操作不穩(2)轉向容易(3)無影響。
- 481(1)以下何種氣體屬於易燃性氣體？(1)氫氣(2)氧氣(3)氮氣。
- 482(2)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應處罰汽車所有人罰鍰新台幣(1)3,000元以上(2)9,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3)6,000元以上。
- 483(3)危險物品標誌之圖形為何？(1)三角形(2)圓形(3)直立四十五度之正方形。
- 484(3)危險物品之標示牌最小尺寸，應為30公分高，幾公分寬(1)40公分(2)30公分(3)60公分。
- 485(2)危險物品標誌之最小尺寸，應為幾公分寬之正方形(1)15公分(2)25公分(3)20公分。
- 486(2)在高速公路北上路段，發生苯乙烯之化學品外洩導致大火，一般宜採取何項交通管制措施(1)僅需管制北上車輛(2)需做雙向交通管制(3)僅需管制南下車輛。

- 487(3)如何使用緊急應變指南?A查出處理原則B確認危害物C查出緊急應變處理行動及急救。
請排列順序(1)ACB(2)ABC(3)BAC。
- 488(3)有害氣體進入人體最主要之途徑是(1)食入(2)由皮膚吸收(3)吸入。
- 489(1)大型車行駛高速公路時，若車速達到時速90公里，則應與前車保持(1)70公尺(2)45公尺(3)60公尺以上之距離。
- 490(3)作為最初階段應採取之緊急行動的依據是(1)運輸路徑指南(2)行車指南(3)緊急應變指南。
- 491(2)汽車在隧道內行駛時(1)不得開燈(2)應開燈慢行(3)應開燈快行。
- 492(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2條規定：汽車按鳴喇叭時間，每次不得超過(1)2秒(2)半秒(3)1秒。
- 493(1)車輛行駛高速公路，同向前方多少公尺內有車輛行駛，禁止使用遠光燈。(1)100公尺(2)40公尺(3)60公尺。
- 494(1)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超過標準值，除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外，尚須吊扣駕駛執照：(1)2年(2)3個月(3)6個月。
- 495(3)汽車駕駛人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幾點？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1)4點(2)6點(3)12點。
- 496(1)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1)罰鍰新臺幣1,800元至5,4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2)罰鍰新臺幣3,600元至5,400元(3)吊扣駕照一個月。
- 497(2)汽油(閃火點-42℃)，丙酮(閃火點-18℃)，乙醇(閃火點10℃)，何者較為易燃？(1)丙酮(2)汽油(3)乙醇。
- 498(1)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除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外，汽車駕駛人並應依規定記違規點數幾點？(1)2點(2)3點(3)1點。
- 499(2)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行駛道路時，其車身所置危險物品標示牌，其標示內容不包含(1)危險物品名稱(2)公司名稱(3)聯合國物質編號。
- 500(3)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危險物品標識，其三角紅旗每邊不得少於幾公分(1)15公分(2)20公分(3)30公分。
- 501(3)物質的酸鹼(PH)為12屬(1)強酸(2)中性(3)強鹼。
- 502(2)緊急煞車車輪鎖住時，如將方向盤向右轉，則行車方向會如何？(1)向右(2)仍直行(3)向左。
- 503(2)硫化氫濃度1.25%相當於多少ppm？(1)125(2)12500(3)1250。
- 504(2)以下何種氣體屬於易燃性氣體(1)氧氣(2)氫氣(3)氨氣。
- 505(3)依刑法規定：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1)0.55mg/L(2)0.35mg/L(3)0.25mg/L以上而駕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506(1)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隨車攜帶所裝載物品之安全資料表等情形，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規定，除罰款外並記汽車駕駛人違規點數幾點？(1)2點(2)3點(3)1點。
- 507(1)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駕駛人應處罰鍰新台幣(1)9,000元(2)4,000元(3)6,000元。
- 508(1)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1)後側(2)前方(3)駕駛室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
- 509(1)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懸掛或黏貼之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下列何者為錯誤？(1)標示牌之尺寸為30公分長60公分高(2)應以反光材料製作(3)危險物品標誌為直立四十五度角之25公分正方形。
- 510(2)運送危險物品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係記載在安全資料表的第幾項？(1)六、洩漏處理方法(2)八、暴露預防措施(3)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511(1)安全資料表應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並予更新，更新記錄應保留幾年？(1)3年(2)1年(3)2年。

- 512(3)駕駛時如疲勞昏昏欲睡，應(1)減緩車速(2)提高車速(3)找一安全地方停車休息後再開。
- 513(3)依據國家標準CNS6864之規範，易燃性液體為閉杯法測試之閃火點，為攝氏多少度以下之液體？(1)68度(2)50度(3)60度。
- 514(3)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除罰鍰外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3個月(2)6個月(3)1年。
- 515(3)槽車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或發生變化，應即停車妥善處理，洩漏物圍堵後(1)自行蒸發排放大氣(2)引入水溝(3)應妥善回收以免傷人。
- 516(1)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規定，液化石油氣不得灌注於內容積幾公升以下之容器？(1)1,000公升(2)2,000公升(3)3,000公升。
- 517(1)高壓氧氣槽車應標示(1)「非易燃、非毒性氣體」及氧化性物質(2)壓縮性及易燃性氣體(3)毒性及易燃性氣體。
- 518(3)調度空槽體進行內容物轉換，稱為什麼作業？(1)替代作業(2)裝卸料作業(3)移槽作業。
- 519(1)汽柴油一般係由何類罐槽體裝載運送？(1)常壓液態罐槽體(2)高壓罐槽體(3)低溫罐槽體。
- 520(1)防止駛離裝置係以何種方式作動？(1)氣動(2)油壓(3)機械式。
- 521(2)罐槽車安全閥跳開著火時，應採取什麼應變處理措施？(1)直接撲滅火燄(2)應向槽體大量噴灑冷卻水(3)打開緊急遮斷閥以使安全閥自動關閉熄火。
- 522(1)罐槽體出車前檢查發現管口及封蓋無法密封鎖緊，應如何處置(1)立即維修(2)如期出車(3)到達目的地再維修。
- 523(2)危險物品運送之槽車司機對外洩處理時，為了時效及防止受到傷害(1)不必(2)必要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3)不一定要。
- 524(2)為防止司機於罐槽車裝卸作業未完成，即將罐槽車移走之安全設備為何？(1)緊急遮斷閥(2)防止駛離裝置(3)安全閥。
- 525(3)液化氣體灌注於儲槽時，在常用溫度下，應控制該液化氣體之容量不得超過槽內容積多少？(1)85%(2)80%(3)90%。
- 526(2)高壓罐槽體或常壓液態罐槽體，外型上之最大區別為何？(1)容量大小(2)人孔構造及設置位置(3)顏色不同。
- 527(3)處理危險物品洩漏的步驟中，評估現況不包含下列何者？(1)是否可以進行移槽工作(2)外洩量及外洩速率(3)外洩可能帶來的損失。
- 528(3)槽車要灌裝時，槽車司機應先檢查的工作是(1)車胎胎壓(2)汽車的水箱(3)槽車是否接地。
- 529(2)常壓液態罐槽體製造檢驗合格日期起，15年以上未滿20年之罐槽體，每幾年應檢驗一次？(1)5年(2)2年(3)3年。
- 530(2)大型車有裝設ABS煞車系統之車輛，當ABS警示燈亮起時：(1)全車煞車完全失效(2)煞車功能大受影響，宜儘速送廠檢查(3)與煞車系統無關。
- 531(3)大型車輛在高速公路行駛，應在：(1)可以任意在內外車道行駛(2)內側車道行駛(3)外側車道行駛。
- 532(3)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行駛道路時，未隨車攜帶有效之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者經查獲處(1)4,500元(2)6,000元(3)9,000元罰鍰。
- 533(1)內燃機運轉所產生之排氣中，會排出何種有害氣體？(1)一氧化碳(2)氨(3)氯。
- 534(2)安全資料表中「立即致死濃度(IDLH)」係指人員暴露於毒性氣體環境(1)10分鐘(2)30分鐘(3)20分鐘，尚有能逃跑，且不致產生不良症狀或不可恢復性之健康影響的最大容許濃度。
- 535(2)過氧化氫的危害辨識資料為「高溫會迅速分解，與許多化學品會起激烈爆炸性反應」，係屬於何類危險物品？(1)易燃性液體(2)氧化性物質(3)易燃性固體。
- 536(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將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分為幾類？(1)9類(2)6類(3)4類3

- 537(2)1大氣壓換算為下列何者？(1)147mmHg(2)14.7psi(3)147Kg/cm²。
- 538(3)依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9,000元以上(1)10,000元以下罰鍰(2)12,000元以下罰鍰(3)18,000元以下罰鍰。
- 539(3)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3600元(2)4600元(3)5400元。
- 540(3)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在轉彎或變換車道時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處罰鍰新台幣(1)1,200元(2)1,600元(3)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 541(3)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幾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1)1公里(2)3公里(3)5公里。
- 542(1)出廠年份逾十年之高壓罐槽車每年至少檢驗三次，高壓罐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幾個月內持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1)前一個月內(2)後一個月內(3)前後一個月內。
- 543(3)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之規定：出廠年份逾十年之高壓罐槽車每年至少檢驗幾次？(1)一次(2)二次(3)三次。
- 544(2)依據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第13條之規定：裝載常壓液態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之罐槽體每幾年應檢驗一次？(1)一年(2)二年(3)三年。

其他貨車是非題

- 545(X)聯合國編號是每一種化學物質經編給的唯一號碼。
- 546(O)大部份過濾式防毒面具，都是負壓式面具，缺氧危險場所不得使用防毒面具。
- 547(O)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雷管、爆管等引爆物。
- 548(O)乙炔鋼瓶內裝有丙酮液體，為安全起見，置放及運送時不得橫放。
- 549(X)檢測機油多少，應於引擎發動時測量。
- 550(O)低溫液體或其蒸氣會迅速凍結人體組織。
- 551(X)超車時，應注意時間與距離，因滯留在左側對向車道愈久，肇事危險性愈小。
- 552(X)氧氣及易燃性氣體只要標示清楚，即可一起裝載。
- 553(X)安全資料表內容共有20大項。
- 554(X)以車輛載運危險物品時，車輛依GHS規定設置標示。
- 555(X)框式貨車裝載液體危險物品，淨重未逾200公斤者，得不申請核發臨時通行。
- 556(O)作業場所氧氣濃度未滿18%的狀態稱為缺氧。
- 557(O)BC乾粉滅火器可適用於乙、丙類火災。
- 558(O)運送危險物品的時間應選擇避開交通尖峰時間。
- 559(X)任何防護臉部之面具，勿需做臉部「密合測試」即可參加搶救工作。
- 560(X)駕駛人之精神狀況良劣與行車安全無關。
- 561(O)為提高危險物品運輸的警示效果，及發生洩漏等事故時能觀測風向，車頭及車尾應懸掛三角紅旗。
- 562(O)有害事業廢棄物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3項規定，須申請臨時通行證。
- 563(O)運送毒性化學物質的過程中如發生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時，最遲於30分鐘內要通知事故發生所在地的環保機關。
- 564(X)危險物品標示牌之內容為：危險物品名稱、危險物品類別及緊急聯絡電話。
- 565(X)處理有毒液體洩漏時，穿著防止皮膚接觸之防護具即可避免中毒。
- 566(O)危險物品標誌的背景如為紅色，表示該物質為易燃性物質。
- 567(X)衝撞力與車速成正比，與車重平方成正比。

- 568(X)爆炸性物質之標誌的背景為紅色。
- 569(O)國家標準CNS6864危險物品運輸標示，將危險物品分為九大類。
- 570(O)車輛裝載之危險物品，如果不只有一種危險特性，則必須將其所具有之主要特性及次要特性之危險標誌標示出來。
- 571(O)禁水性物質發生火災時，不可用水滅火，否則會造成更嚴重的後果。
- 572(O)沸點低的液體揮發性大，易燃性液體的閃火點愈低，則危險性愈大。
- 573(O)在任何時間，作業人員所暴露的危險物品濃度不得超過最高容許濃度。
- 574(O)運送危險物品發生事故時，在支援處理人員未到達前，運送人員應採取：隔離管制之行動、於車輛後面擺放三角警示牌、禁止非相關車輛及人員進入災害區域。
- 575(O)依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汽車裝載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8,000元罰鍰。
- 576(X)洩漏或產生之氣體或蒸氣若為無色無味，其對人體應無危害。
- 577(O)粉塵、霧滴及煙均為粒狀物。
- 578(O)易燃液體的危險物品標誌為第三類危險物品。
- 579(O)空氣煞車裝置中為防止氣壓不足導致影響煞車力而發生危險，因此裝置有低壓警告器以提醒駕駛人注意。
- 580(O)駕駛人員為做好事故預防，應具有良好之生理心理狀況、重視行車安全及定期參加訓練講習。
- 581(X)危險物品標示牌內容之緊急聯絡電話不須含區域號碼。
- 582(X)汽油燃燒所造成的火災屬於A類火災。
- 583(X)放射性物質屬於第一類危險物品。
- 584(O)發生危險物品運輸事故，應有充分的資訊方可有效處理緊急應變。
- 585(O)進行液化石油氣之灌裝、卸收作業，如遇有雷電應停止作業。
- 586(X)腐蝕性物質以PH值代表物質之酸鹼度，PH值低於7表示鹼性，PH值高於7表示酸性。
- 587(O)消防人員進入火場滅火或救人，配戴空氣安全面具主要目的是預防缺氧。
- 588(O)如僅關閉閥具就可以防止洩漏意外時，仍應視危險物品之性質穿著防護具後再進行。
- 589(O)有機過氧化物具有分解爆炸、迅速燃燒、對撞擊或磨擦敏感等性質。
- 590(O)可燃物、氧氣(空氣)與熱能(溫度)合稱為燃燒之三要素。
- 591(O)爆炸界限即為爆炸範圍。
- 592(X)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為趕時間，應繼續行駛不必顧慮。
- 593(O)每一種化學物質只有一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 594(O)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
- 595(O)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行駛。
- 596(O)運送人員經由安全資料表，可瞭解所載運危險物品之特性、危害程度及處理方法，而產生警惕及預防作用，進而更加注意行車安全，萬一發生事故亦能瞭解可採取之應變處理措施。
- 597(X)氧氣為非易燃非毒性氣體，不須管制火源及可燃物。
- 598(O)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於運送途中應保持心平氣和，不憂傷、不氣憤，才能提高行車安全。
- 599(O)氧氣濃度在18%以下，是屬於缺氧。
- 600(X)滅火的三要素：除去、揮發、窒息。
- 601(X)爆炸下限愈低或爆炸範圍愈大，則火災爆炸的危險性愈低。
- 602(X)鋼瓶只要依照顏色規定即可識別內容物，不須另外標示其名稱。
- 603(X)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向起運地或車籍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時，只須檢具危險物品運送計畫書即可。
- 604(X)為了方便起見，不相容之危險物品可以同車裝載，不會有危險顧慮。

- 605(○)離合器踏板間隙太大，會造成離合器分離困難致使排檔困難。
- 606(○)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易燃性氣體滯留，其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30以上時，應即刻使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 607(○)以水來滅火時應注意物質與水反應後所生之物可能比因燃燒而生之物更具毒性、腐蝕性或其他意想不到之危害。
- 608(X)裝載危險物品車輛發生事故或災變時，因發生地點的不同，很難知道應向哪一單位報案，所以只要通知公司或貨主即可。
- 609(X)聯結車在高速行駛下緊急煞車，不會有折彎翻覆的危險。
- 610(X)某種樹脂以閉杯法試驗，其閃火點為攝氏六十度，故不是危險物品。
- 611(○)危險物品可以其名稱、化學成份、氣味、酸鹼度、溶解度等加以辨識。
- 612(○)危險物品運送途中，不幸發生事故，駕駛人應立刻通知消防警察、交通警察、運輸業主、供應商等支援搶救。
- 613(X)輪胎磨損在胎面兩邊時，表示輪胎氣壓過高。
- 614(X)裝載危險物品行駛高速公路，除了交流道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之外，均應行駛內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 615(○)車輛裝載鋼瓶等容器，倘若未綑綁穩妥，遇車輛緊急煞車或發生追撞、翻覆等事故，容易導致鋼瓶等容器掉落或衝撞地面、車輛、行人等情形，增加事故之傷害程度。
- 616(X)第一類危險物質為放射性物質。
- 617(X)在缺氧狀況下，為求方便仍可使用防毒面罩。
- 618(X)腐蝕性物質標誌的背景顏色，上半部為黑色，下半部為白色。
- 619(X)半致死劑量愈大，表示該物質其毒性愈大。
- 620(○)危險物品標誌上標示3(是指第3類危險物品)，是代表易燃液體。
- 621(○)「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運送車輛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有關運輸之規定辦理。
- 622(X)危險物品標誌上標示1(是指第一類危險物)是代表毒性物質。
- 623(X)駕駛人因違反道路交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其領有之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仍為有效。
- 624(X)運送有害事業廢棄物，不需主管機關同意。
- 625(X)非易燃、非毒性氣體不屬於危險物品。
- 626(X)有不相容混觸危險之物質，只要經過適度的包裝或隔離，可一同裝載。
- 627(○)運送過程中如發生危險物品洩漏，應檢查其洩漏部位，加以適當處理。
- 628(○)滅火時應考量有效射程距離，儘可能接近火源，採取低姿勢。
- 629(○)火災之防止對策主要在於防止著火源著火，即防止可燃物洩漏或防止空氣侵入盛裝可燃物之設備內。
- 630(X)道路運送計畫書與臨時通行證中對於行程規劃詳實，司機應隨車攜帶並按計畫路線行駛，行前則無須對於路線作過多的研究。
- 631(X)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20公分。
- 632(X)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但其文字可用其他國家文字。
- 633(○)汽車行駛中，緊急煞車時，方向盤就會變重，此種現象，是受到慣性與重力向前移動的關係。
- 634(X)化學物質的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No)是由製造廠商自行編列的。
- 635(○)緊急應變指南可由聯合國編號、處理原則號碼及物質名稱等查詢應變資料。
- 636(X)危險物品可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載。
- 637(X)行經隧道若發生交通事故，雖無人員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者，為求釐清事故責任，應保持事故現場完整，不得移動車輛。

- 638(○)片狀彈簧之中心螺絲如果斷損，該輪軸會產生移位。
- 639(○)裝載時依照氣體特性，可區分為壓縮氣體、液化氣體、冷凍液化氣體與溶解氣體。
- 640(X)對於危害物質洩漏，如無法處理，應於下風處等待救援，並視情況建立警戒線或警告非必要人員不得靠近。
- 641(X)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只要綑紮穩妥，可自由採直立或平放。
- 642(○)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懸掛或黏貼之標示牌，其標示內容之「聯合國物質編號」，係用以查詢意外事故處理原則及應注意事項。
- 643(X)閃火點愈低表示其蒸氣愈不易引燃，故較為安全。
- 644(○)運輸中發生氣體漏洩處無法補修時，應：依其狀況移動至安全處所、管制煙火，著火時，如容器無破壞之處，應即滅火。
- 645(○)氣體比重小於1，其外洩於空氣中時，會呈現上升的狀態。
- 646(X)緊急應變指南，作為任一救災最後階段應採取之緊急行動依據。
- 647(○)業者運送危險物品若有週詳的運送計畫及管制，又能將運送人員及車輛進出工廠納入工廠安全管理，必能有效防止事故發生及增進工廠安全。
- 648(X)電瓶液面高度不影響電瓶使用壽命。
- 649(○)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經測試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值者，應受：當場扣車、罰鍰與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 650(X)危險物品之爆炸界限愈寬，表示該物質愈安全。
- 651(○)決定使用那種救火方法時應考量事故所在位置、火災型態與規模及附近可用之滅火劑等因素。
- 652(○)處理化學事故，應從標示或安全資料表等資料中，確認危險物品名稱、類別及特性等。
- 653(X)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台幣1,000元罰鍰。
- 654(○)裝卸料作業進行中，操作人員須在場隨時注意裝卸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且無洩漏情況。
- 655(X)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9,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罰鍰。
- 656(X)每種危險物品都有安全資料表，應把每種可能用到的安全資料表一同放在車上以備不時之需。
- 657(X)PH值代表物質酸鹼強度，PH值低於7表示鹼，PH值高於7表示酸。
- 658(X)國家標準CNS6864對危險物品之分類計有6大類。
- 659(○)較長的跟車距離可以縮減前方視界的障礙，獲得充分的反應時間，及增進變換車道的安全。
- 660(○)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之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 661(X)危險物品運送途中，裝載爆炸物，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
- 662(○)裝載危險物品，除應依照交通主管機關對危險物品運送規定外，對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運送規定亦應予遵行。
- 663(○)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是影響危險物品運送安全，及最先處理危險物品運送事故的人員，其對事故預防、應變及通報的知識、能力，直接影響災害發生的機率及事故損害的程度。
- 664(X)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備有5型乾粉滅火器一具，即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 665(X)可燃性氣體鋼瓶洩漏時，應立即移往密閉處，以防其擴散。
- 666(○)未經檢查合格之容器不得用來灌裝液化石油氣。
- 667(○)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取得其他貨車裝載運送訓練證明書，不可駕駛罐槽車運送危險物品。
- 668(X)滅火方法中的窒息法，是指降低火場的溫度。

- 669(○)電氣火災時，除非確定其電源已關閉，否則不得用水來滅火。
- 670(X)危險物品之安全資料表(SDS)，僅放置於場站內易於取得之處所即可，不須隨車攜帶。
- 671(○)如有低溫液體濺出之可能時，作業時全程須戴防護面罩或化學護目鏡、防凍手套。
- 672(○)化學性文摘登記號碼(CASNo)是每一種化學物質經編給的唯一號碼，在查詢上很方便。
- 673(X)LC50的值愈低，則表示物質的爆炸性愈大。
- 674(○)化學防護衣物分類，以A級防護衣物為最高等級。
- 675(X)危險物品可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運。
- 676(○)花生油火災屬於B類火災。
- 677(○)滅火時，滅火劑須涵蓋燃燒物基部，滅火效果才會顯著。
- 678(X)化學物質含量1%等於1000ppm。
- 679(○)危險物品標誌中象徵符號有骷髏與兩根交叉腿骨者，代表毒性物質。
- 680(X)滅火器材通用於各項化學物質之火災，與其危害特性無關。
- 681(○)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均應於車輛左、右兩側及後方明顯適當位置懸掛或黏貼。
- 682(○)在強酸化學物的災害現場，救災人員除了身體要防護外，還要防止吸入性的危害。
- 683(○)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最重要的任務是運輸安全，發生災害時，如對化學物質之危害認識不足或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宜以通報及可行的簡易處理為主，應避免單槍匹馬處理事故，以免造成意外。
- 684(X)危險物品標示牌內容之緊急聯絡電話不需含區域號碼。
- 685(○)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與通風以免引起危險。
- 686(X)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就是聯合國編號。
- 687(○)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應即停車妥善處理。
- 688(○)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滅火器及個人防護具、安全資料表、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等。
- 689(○)國家標準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等相關規範，將化學品分為28種，供工作場所及消費者標示。
- 690(○)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
- 691(○)危險物品外洩所帶來的損害包括人員的傷害、財務的損失及環境生態的危害。
- 692(○)某化學物質在空氣中濃度如果在爆炸上下限間，若給予適當以上之能量的火焰，就會造成火焰的傳播，通常在密閉空間中還會發生爆炸。
- 693(X)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生事故或災變，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不用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 694(X)運送危險物品應向起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申請核發通行證。
- 695(X)甲醇、丙酮、汽油屬於第2類危險物品。
- 696(○)較長的跟車距離，在前方發生突發狀況時，才可以避免因閃避角度過大而產生巨大慣性力。
- 697(○)廠商貨主交由貨運業者運輸時，應會同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 698(X)危險物品之分類及標示，作業場所及運輸上均依國家標準CNS6864分為9類。
- 699(X)勞工在從事危害物質作業時雇主無告知其危害性義務。
- 700(○)排氣煞車是在排氣歧管中設置閥門，把排出的廢氣阻塞，以增加活塞反壓力而達到增加引擎煞車的目的。
- 701(X)發生危險物品運送事故，如無法處理而得等待支援或救援時，人員應位於下風處。
- 702(○)自燃溫度是指物質不接觸火焰而能自行燃燒的最低溫度。
- 703(○)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是消除不安全行為的方法之一。
- 704(X)在相同的測試條件下，化學物質的LD50的值越低，其毒性越小。
- 705(○)危險物品裝卸時嚴禁使用手鉤、摔擲或滾動。
- 706(○)煙是有機物不完全燃燒下所產生。

- 707(X)防護臉部之面具，不必做面具之密合測試。
- 708(O)利用不燃性氣體如二氧化碳或不燃性泡沫覆蓋燃燒物，使其不與空氣接觸，當燃燒物接觸之氧氣減少至某一濃度時即可控制其燃燒。
- 709(X)依據國家標準CNS6864：危險物品標誌第1類為爆炸物，第2類為易燃性液體。
- 710(O)行車時安全邊際要長期持續，不能稍有鬆懈。
- 711(X)危險物品標誌之背景為綠色，係表示該物質是易燃的，紅色則表示會爆炸的。
- 712(X)安全資料表是危險物品運送時非必須攜帶的資料。
- 713(O)車輛進入廠區內需減速慢行，作業時車輛引擎需關閉，並置放輪檔。
- 714(X)裝載有機過氧化物時，可日光直射，不用遮光性包覆。
- 715(O)後輪雙胎併裝，如果兩輪胎間的距離過小，會使輪胎散熱不良。
- 716(O)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行駛道路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相關規定。
- 717(O)當行駛至無號誌的交岔路口，支線車應讓幹線車先行。
- 718(O)在工作場所作好預防措施、改善作業環境，比戴上防護具還好。
- 719(O)緊急應變指南是將各種危險物品事故處理的方法歸納成處理原則，它可以幫助應變人員做一些初步的決定，但不能代替專業知識或判斷。
- 720(X)危險物品車輛發生事故造成洩漏，隔離現場是非必要作為。
- 721(X)二種以上之危險物質混合後，仍可依照原有危險物質的緊急應變指南之處理原則。
- 722(O)後輪雙胎併裝時，最好使用相同花紋的輪胎，若有新舊兩胎併用時，新胎應裝在外側。
- 723(O)危險物之爆炸範圍會隨著容器內之壓力或溫度之上升而擴大。
- 724(X)為增進行車安全並節省時間，車輛設備之維修可與危險物品裝卸同時進行。
- 725(O)從安全資料表可以了解，經由呼吸、接觸、吞食該化學物質後，會對身體產生那些刺激或傷害之健康危害。
- 726(O)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6000元。
- 727(O)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附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 728(O)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不得逾一小時。
- 729(O)107年1月1日起新登檢領照大貨車及109年1月1日起定期檢驗大貨車均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罐槽車是非題

- 730(X)聯合國編號是每一種化學物質經編給的唯一號碼。
- 731(O)大部份過濾式防毒面具，都是負壓式面具，缺氧危險場所不得使用防毒面具。
- 732(X)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不需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 733(O)裝載爆炸物，不得同時裝載雷管、爆管等引爆物。
- 734(O)乙炔鋼瓶內裝有丙酮液體，為安全起見，置放及運送時不得橫放。
- 735(X)檢測機油多少，應於引擎發動時測量。
- 736(O)低溫液體或其蒸氣會迅速凍結人體組織。
- 737(X)超車時，應注意時間與距離，因滯留在左側對向車道愈久，肇事危險性愈小。
- 738(X)氧氣及易燃性氣體只要標示清楚，即可一起裝載。
- 739(X)安全資料表內容共有20大項。
- 740(X)以車輛載運危險物品時，應依GHS規定設置標示。
- 741(X)框式貨車裝載液體危險物品，淨重未逾200公斤者，得不申請核發臨時通行。
- 742(O)BC乾粉滅火器可適用於乙、丙類火災。
- 743(X)GHS是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的簡稱，其分類及標示適用於作業場所也適用於運輸。

- 744(X)任何防護臉部之面具，無需做臉部「密合測試」即可參加搶救工作。
- 745(O)反應距離加煞車距離就是停車距離，又稱為最小安全跟車距離。
- 746(O)為提高危險物品運輸的警示效果，及發生洩漏等事故時能觀測風向，車頭及車尾應懸掛三角紅旗。
- 747(O)有害事業廢棄物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3項規定，須申請臨時通行證。
- 748(O)運送毒性化學物質的過程中如發生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時，最遲於30分鐘內要通知事故發生所在地的環保機關。
- 749(X)危險物品標示牌之內容為：危險物品名稱、危險物品類別及緊急聯絡電話。
- 750(X)處理有毒液體洩漏時，穿著防止皮膚接觸之防護具即可避免中毒。
- 751(O)危險物品標誌的背景如為紅色，表示該物質為易燃性物質。
- 752(O)行車時撞擊力與車重成正比，與車速平方成正比。
- 753(X)爆炸性物質之標誌的背景為紅色。
- 754(O)國家標準CNS6864危險物品運輸標示，將危險物品分為九大類。
- 755(O)車輛裝載之危險物品，如果不只有一種危險特性，則必須將其所具有之主要特性及次要特性之危險標誌標示出來。
- 756(O)禁水性物質發生火災時，不可用水滅火，否則會造成更嚴重的後果。
- 757(O)沸點低的液體揮發性大，易燃性液體的閃火點愈低，則危險性愈大。
- 758(O)在任何時間，作業人員所暴露的危險物品濃度不得超過最高容許濃度。
- 759(O)運送危險物品發生事故時，在支援處理人員未到達前，運送人員應採取：隔離管制之行動、於車輛後面擺放三角警示牌、禁止非相關車輛及人員進入災害區域。
- 760(O)依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汽車裝載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8,000元罰鍰。
- 761(X)洩漏或產生之氣體或蒸氣若為無色無味，其對人體應無危害。
- 762(O)粉塵、霧滴及煙均為粒狀物。
- 763(O)易燃液體的危險物品標誌為第三類危險物品。
- 764(O)空氣煞車裝置中為防止氣壓不足導致影響煞車力而發生危險，因此裝置有低壓警告器以提醒駕駛人注意。
- 765(O)駕駛人員為做好事故預防，應具有良好之生理心理狀況、重視行車安全及定期參加訓練講習。
- 766(X)危險物品標示牌內容之緊急聯絡電話不須含區域號碼。
- 767(X)汽油燃燒所造成的火災屬於A類火災。
- 768(O)發生危險物品運輸事故，應有充分的資訊方可有效處理緊急應變。
- 769(O)進行液化石油氣之灌裝、卸收作業，如遇有雷電應停止作業。
- 770(X)腐蝕性物質以PH值代表物質之酸鹼度，PH值低於7表示鹼性，PH值高於7表示酸性。
- 771(O)消防人員進入火場滅火或救人，配戴空氣安全面具主要目的是預防缺氧。
- 772(O)如僅關閉閥具就可以防止洩漏意外時，仍應視危險物品之性質穿著防護具後再進行。
- 773(O)有機過氧化物具有分解爆炸、迅速燃燒、對撞擊或磨擦敏感等性質。
- 774(O)可燃物、氧氣(空氣)與熱能(溫度)合稱為燃燒之三要素。
- 775(O)爆炸界限即為爆炸範圍。
- 776(X)危險物品運送途中，遇惡劣天候時，為趕時間，應繼續行駛不必顧慮。
- 777(O)每一種化學物質只有一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 778(O)裝載危險物品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
- 779(X)物質經由口腔進入人體危害途徑，是最容易的，也是最難控制的。
- 780(O)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路線經高速公路時，應依高速公路管理機關認可之路段、時段行駛。

- 781(○)運送人員經由安全資料表，可瞭解所載運危險物品之特性、危害程度及處理方法，而產生警惕及預防作用，進而更加注意行車安全，萬一發生事故亦能瞭解可採取之應變處理措施。
- 782(X)氧氣為非易燃非毒性氣體，不須管制火源及可燃物。
- 783(○)作業場所氧氣濃度未滿18%的狀態稱為缺氧。
- 784(X)滅火的三要素：除去、揮發、窒息。
- 785(X)爆炸下限愈低或爆炸範圍愈大，則火災爆炸的危險性愈低。
- 786(X)鋼瓶只要依照顏色規定即可識別內容物，不須另外標示其名稱。
- 787(X)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向起運地或車籍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時，只須檢具危險物品運送計畫書即可。
- 788(X)為了方便起見，不相容之危險物品可以同車裝載，不會有危險顧慮。
- 789(○)離合器踏板間隙太大，會造成離合器分離困難致使排檔困難。
- 790(○)以水來滅火時應注意物質與水反應後所生之物可能比因燃燒而生之物更具毒性、腐蝕性或其他意想不到之危害。
- 791(X)裝載危險物品車輛發生事故或災變時，因發生地點的不同，很難知道應向哪一單位報案，所以只要通知公司或貨主即可。
- 792(X)某種樹脂以閉杯法試驗，其閃火點為攝氏六十度，故不是危險物品。
- 793(○)危險物品可以其名稱、化學成份、氣味、酸鹼度、溶解度等加以辨識。
- 794(○)危險物品運送途中，不幸發生事故，駕駛人應立刻通知消防警察、交通警察、運輸業主、供應商等支援搶救。
- 795(○)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未逾時效之滅火器。
- 796(X)輪胎磨損在胎面兩邊時，表示輪胎氣壓過高。
- 797(○)裝載危險物品行駛高速公路，除了交流道前後路段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之外，均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 798(○)車輛裝載鋼瓶等容器，倘若未捆綁穩妥，遇車輛緊急煞車或發生追撞、翻覆等事故，容易導致鋼瓶等容器掉落或衝撞地面、車輛、行人等情形，增加事故之傷害程度。
- 799(X)在運輸上第一類危險物品為放射性物質。
- 800(X)在缺氧狀況下，為求方便仍可使用防毒面罩。
- 801(○)為了減少汽車故障，保持車輛正常作用及增進行車安全，駕駛員每日應認真而確實地逐項執行每日例行檢查工作。
- 802(○)災害現場人員須將污染的衣物、鞋子、皮飾品等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
- 803(X)腐蝕性物質標誌的背景顏色，上半部為黑色，下半部為白色。
- 804(X)氧化性物質等是屬於著火性物質。
- 805(○)「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運送車輛之標示，應依交通法規有關運輸之規定辦理。
- 806(X)駕駛人因違反道路交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吊銷駕駛執照，其領有之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仍為有效。
- 807(X)汽車涉水後，煞車效能不變。
- 808(○)落實車輛定期進廠保養、檢查，可減少修護費用、延長車輛使用年限及降低故障率。
- 809(X)非易燃、非毒性氣體不屬於危險物品。
- 810(X)有不相容混觸危險之物質，只要經過適度的包裝或隔離，可一同裝載。
- 811(○)運送過程中如發生危險物品洩漏，應檢查其洩漏部位，加以適當處理。
- 812(○)火災之防止對策主要在於防止著火源著火，即防止可燃物洩漏或防止空氣侵入盛裝可燃物之設備內。

- 813(X)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每邊不得少於20公分。
- 814(X)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應以反光材料製作，但其文字可用其他國家文字。
- 815(O)汽車行駛中，緊急煞車時，方向盤就會變重，此種現象，是受到慣性與重力向前移動的關係。
- 816(X)化學物質的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No)是由製造廠商自行編列的。
- 817(O)緊急應變指南可由聯合國編號、處理原則號碼及物質名稱等查詢應變資料。
- 818(X)危險物品可與不相容之其他危險物品或貨物同車裝載。
- 819(X)行經隧道若發生交通事故，雖無人員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者，為求釐清事故責任，應保持事故現場完整，不得移動車輛。
- 820(O)片狀彈簧之中心螺絲如果斷損，該輪軸會產生移位。
- 821(O)裝載時依照氣體特性，可區分為壓縮氣體、液化氣體、冷凍液化氣體與溶解氣體。
- 822(X)對於危害物質洩漏，如無法處理，應於下風處等待救援，並視情況建立警戒線或警告非必要人員不得靠近。
- 823(X)汽車在行進間前輪胎突然爆胎，車輛會向爆胎方向偏走，應立即緊急煞住以防事故。
- 824(X)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只要綑紮穩妥，可自由採直立或平放。
- 825(X)閃火點愈低表示其蒸氣愈不易引燃，故較為安全。
- 826(O)氣體比重小於1，其外洩於空氣中時，會呈現上升的狀態。
- 827(X)緊急應變指南，作為任一救災最後階段應採取之緊急行動依據。
- 828(X)液壓煞車之煞車鼓溫度過高，產生之煞車氣阻現象，不影響煞車效能。
- 829(X)電瓶液面高度不影響電瓶使用壽命。
- 830(O)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經測試酒精濃度超過標準值者，應受：當場扣車、罰鍰與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 831(X)危險物品之爆炸界限愈寬，表示該物質愈安全。
- 832(O)決定使用哪種救火方法時應考量事故所在位置、火災型態與規模及附近可用之滅火劑等因素。
- 833(O)處理化學事故，應從標示或安全資料表等資料中，確認危險物品名稱、類別及特性等。
- 834(X)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台幣1,000元罰鍰。
- 835(O)裝卸料作業進行中，操作人員須在場隨時注意裝卸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且無洩漏情況。
- 836(X)每種危險物品都有安全資料表，應把每種可能用到的安全資料表一同放在車上以備不時之需。
- 837(X)PH值代表物質酸鹼強度，PH值低於7表示鹼，PH值高於7表示酸。
- 838(X)國家標準CNS6864對危險物品之分類計有6大類。
- 839(O)較長的跟車距離可以縮減前方視界的障礙，獲得充分的反應時間，及增進變換車道的安全。
- 840(O)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之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 841(X)危險物品運送途中，裝載爆炸物，得同時裝載爆管、雷管等引爆物。
- 842(O)裝載危險物品，除應依照交通主管機關對危險物品運送規定外，對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運送規定亦應予遵行。
- 843(O)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是影響危險物品運送安全，及最先處理危險物品運送事故的人員，其對事故預防、應變及通報的知識、能力，直接影響災害發生的機率及事故損害的程度。
- 844(X)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備有5型乾粉滅火器一具，即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
- 845(X)可燃性氣體鋼瓶洩漏時，應立即移往密閉處，以防其擴散。

- 846(○)未經檢查合格之容器不得用來灌裝液化石油氣。
- 847(○)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取得其他貨車裝載運送訓練證明書，不可駕駛罐槽車運送危險物品。
- 848(X)滅火方法中的窒息法可有效降低火場的溫度。
- 849(○)電氣火災時，除非確定其電源已關閉，否則不得用水來滅火。
- 850(X)危險物品之安全資料表(SDS)，僅放置於場站內易於取得之處所即可，不須隨車攜帶。
- 851(○)如有低溫液體濺出之可能時，作業時全程須戴防護面罩或化學護目鏡、防凍手套。
- 852(○)化學性文摘登記號碼(CASNo)是每一種化學物質經編給的唯一號碼，在查詢上很方便。
- 853(X)LC50的值愈低，則表示物質的爆炸性愈大。
- 854(○)化學防護衣物分類，以A級防護衣物為最高級。
- 855(○)滅火時，滅火劑須涵蓋燃燒物基部，滅火效果才會顯著。
- 856(X)化學物質含量1%等於1,000ppm。
- 857(○)危險物品標誌中象徵符號有骷髏與兩根交叉腿骨者，代表毒性物質。
- 858(X)滅火器材通用於各項化學物質之火災，與其危害特性無關。
- 859(X)裝卸危險物品時，不用考慮撞擊、磨擦或用力拋放。
- 860(○)pH值低的物質災害現場，救災人員除了身體防護外還要防止吸入性的危害。
- 861(○)危險物品運送人員最重要的任務是運輸安全，在對物質之危害認識不足或人力不足之情況下，以通報及可行的簡易處理為主，應避免單槍匹馬而造成意外。
- 862(X)危險物品標示牌內容之緊急聯絡電話不需含區域號碼。
- 863(○)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與通風以免引起危險。
- 864(X)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就是聯合國編號。
- 865(○)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現外洩、滲漏，應即停車妥善處理。
- 866(○)裝載危險物品車輛，應隨車攜帶滅火器及個人防護具、安全資料表、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等。
- 867(○)國家標準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等相關規範，將化學品分為28種，供工作場所及消費者標示。
- 868(○)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
- 869(○)危險物品外洩所帶來的損害包括人員的傷害、財務的損失及環境生態的危害。
- 870(○)某化學物質在空氣中濃度如果在爆炸上下限間，若給予適當以上之能量的火焰，就會造成火焰的傳播，通常在密閉空間中還會發生爆炸。
- 871(X)裝載危險物品如發生事故或災變，應迅即通知貨主及警察機關派遣人員與器材至事故災變現場處理，不用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 872(X)運送危險物品應向起運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申請核發通行證。
- 873(X)甲醇、丙酮、汽油屬於第2類危險物品。
- 874(○)較長的跟車距離，在前方發生突發狀況時，才可以避免因閃避角度過大而產生巨大慣性力。
- 875(○)廠商貨主交由貨運業者運輸時，應會同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 876(X)危險物品之分類及標示，作業場所及運輸上均依國家標準CNS6864分為9類。
- 877(○)排氣煞車是在排氣歧管中設置閥門，把排出的廢氣阻塞，以增加活塞反壓力而達到增加引擎煞車的目的。
- 878(○)裝卸危險物品時，應依物品特性採必要之安全措施。
- 879(X)發生危險物品運送事故，如無法處理而得等待支援或救援時，人員應位於下風處。
- 880(○)自燃溫度是指物質不接觸火焰而能自行燃燒的最低溫度。
- 881(X)在相同的測試條件下，化學物質的LD50值越低，其毒性越小。
- 882(○)危險物品裝卸時嚴禁使用手鉤、摔擲或滾動。
- 883(○)煙是有機物不完全燃燒下所產生。

- 884(X)防護臉部之面具，不必做面具之密合測試。
- 885(O)利用不燃性氣體如二氧化碳或不燃性泡沫覆蓋燃燒物，使其不與空氣接觸，當燃燒物接觸之氧氣減少至某一濃度時即可控制其燃燒。
- 886(X)依據國家標準CNS6864：危險物品標誌第1類為爆炸物，第2類為易燃性液體。
- 887(O)安全邊際要長期持續，在行車時不能稍有鬆懈。
- 888(O)使用中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非經檢查機構或代行檢查機構定期檢查合格者，不得繼續使用。
- 889(X)危險物品之圖示其背景為綠色即表示該物質是易燃的，紅色則是會爆炸的。
- 890(X)安全資料表是危險物品運送時非必須攜帶的資料。
- 891(O)車輛進入廠區內速度需放慢(25KM/HR以下)，作業時車輛引擎需關閉，並置放輪檔。
- 892(X)裝載有機過氧化物時，可日光直射，不用遮光性包覆。
- 893(O)後輪雙胎併裝，如果兩輪胎間的距離過小，會使輪胎散熱不良。
- 894(O)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行駛道路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相關規定。
- 895(O)當行駛至無號誌的岔路口，支線車應讓幹線車先行。
- 896(O)緊急應變指南是將各種危險物品事故處理的方法歸納成處理原則，它可以幫助應變人員做一些初步的決定，但不能代替專業知識或判斷。
- 897(O)罐槽車裝卸易燃性物質時，應採取去除靜電措施。
- 898(X)二種以上之危險物質混合後，仍可依照原有危險物質的緊急應變指南之處理原則。
- 899(O)後輪雙胎併裝時，最好使用相同花紋的輪胎，若有新舊兩胎併用時，新胎應裝在外側。
- 900(O)危險物之爆炸範圍會隨著容器內之壓力或溫度之上升而擴大。
- 901(O)從安全資料表可以了解，經由呼吸、接觸、吞食該化學物質後，會對身體產生那些刺激或傷害之健康危害。
- 902(X)槽車若發生火災時，將水直接噴入槽體內為最迅速方法。
- 903(O)槽車內容物質起火燃燒殆盡，需確定槽車以外之火災完全撲滅後，持續對槽車噴水冷卻至常溫，防止復燃。
- 904(X)罐槽車駕駛人可不必要隨車攜帶有效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
- 905(O)移槽後管線、幫浦及壓縮機在拆離前需確認已清除乾淨。
- 906(X)發生槽車火災時以滅火為第一，儲槽安全閥發生聲響或儲槽發生變色，仍要繼續搶救。
- 907(X)人工頂部灌裝完畢，可立即攀登罐頂收回灌裝臂，拆除靜電接地線。
- 908(O)液化石油氣之容器或儲槽應設有液面計或過裝防止裝置。
- 909(X)如灌裝作業時間緊迫，灌裝作業前可以省略槽車接地作業。
- 910(O)將受損容器內之物質(氣體、液體、固體)，使用手動、幫浦或壓力將其轉移至另一容器之作業稱為移槽。
- 911(X)安全資料表所列之「百分之五十致死濃度(LC50)」或「百分之五十致死劑量(LD50)」之值愈高，表示物質的毒性愈大。
- 912(X)以槽罐車運送完危險物品後應找一處空曠地方將人孔蓋打開，以便通風後較好清洗。
- 913(X)灌裝卸收作業中如遇有雷電不應停止作業。
- 914(X)罐槽車罐裝容量不可以超過總容量之95%。
- 915(O)運送危險物品隨車應攜帶之文件有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拖車使用證（聯結拖車者）、通行證、安全資料表、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罐槽車者）及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
- 916(X)無論常壓、高壓罐槽體之形狀、構造均相同。
- 917(O)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之檢驗，分為「裝載危險物品」及「裝載非危險物品」二類。
- 918(X)常壓罐槽體因無壓力，故無須裝設安全洩壓裝置。
- 919(O)壓力液體移槽時需注意：真空問題、防止靜電、監控接收之槽體，避免過載。

- 920(X)若槽車無法自火災現場安全移開，則以滅火器冷卻槽車，降低槽車之溫度與壓力，避免槽車爆炸。
- 921(O)常壓罐槽體之緊急遮斷閥通常均有二處以上控制開關。
- 922(O)運送液化石油氣，萬一槽車管路洩漏而引起燃燒，應先檢查並關閉緊急遮斷閥，阻斷洩漏源。
- 923(X)進行車頂灌裝作業時，應先輕開人孔蓋，將灌裝臂緩緩伸入油罐底部，再接妥接地線。
- 924(O)當槽車發生火災時，先考慮人員的安全，並設法阻止氣(液)體流出，否則讓其燃燒至完。
- 925(O)駕駛者將化學品槽車停妥於裝、卸口位置，必需將引擎熄火並拉上手剎車。
- 926(O)高壓罐槽體之安全閥依規定裝設2只。
- 927(X)基地槽已設接地裝置，罐槽車裝設接地片、接地線並非必要。
- 928(X)槽車發生意外交通事故而造成洩漏或火災時，在未明瞭內容物及其編號時，為求時效可先選類似之「處理原則」來參考處理。
- 929(O)灌裝場卸收作業時，司機應在罐槽車附近指定位置待命。
- 930(O)灌注危險物於槽車消除靜電之方法有：採取接地、使用除電劑、加濕。
- 931(X)易燃液體之槽車灌裝作業，槽車接地、放輪檔等措施可視情形辦理。
- 932(O)高壓氣體容器之定期檢查期限，自構造檢查合格日起算20年以上者，每1年檢查一次。
- 933(O)行駛中槽(罐)體之管口、人孔及封蓋應密封、鎖緊。
- 934(O)罐槽體實施內部清洗作業前應：在設備外部標示，進行吹洗後偵測氣體濃度，人員著防護裝具。
- 935(O)洩漏處不能鎖緊，應以棉布、木塞、橡膠品，塞堵止漏(氧氣產品洩漏嚴禁靠近油脂)，回廠立即處理。
- 936(X)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運輸槽車危險物品標誌其最小尺寸為對角線25公分。
- 937(O)灌注低溫液體有濺出之可能時，應全程配戴防護面罩、化學護目鏡及防凍手套。
- 938(X)移槽過程中為求時效，即使有洩漏、管線破裂等狀況，仍應儘速完成。
- 939(O)運輸途中因槽車壓力上升致安全閥跳脫吹洩時，需將槽車停駐安全空曠處所，警戒管制，適度打開排放閥排放壓力(須注意週遭環境安全)。
- 940(X)常壓罐槽車體因不屬危險性設備，於竣工完成後，經檢驗合格取得合格證，即不用再實施任何檢查。
- 941(O)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體檢驗合格証為紅色，表示可載運危險物品。
- 942(O)裝載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檢驗合格，並隨車攜帶有效之檢驗(查)合格證明書。
- 943(O)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6000元。
- 944(O)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檢附核准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
- 945(O)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不得逾一小時。
- 946(O)107年1月1日起新登檢領照大貨車及109年1月1日起定期檢驗大貨車均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947(O)罐槽車申請牌照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948(X)裝載常壓液態危險物品罐槽車之罐槽體不論出廠年份，每三年應檢驗一次。